

东莞城市学院

法学专业

(1-4 学期)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教学大纲

法学院编制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学科基础课程

1. 法理学	1
2. 宪法学	8
3. 中国法律史	15
4.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4
5. 民法·总则	32
6. 刑法 I	39
7. 社会学概论	47
8. 公共管理学	54
9. 刑事诉讼法	59

二、专业课程

1. 民法·合同	66
2. 刑法 II	74
3. 民法·物权	82
4. 民法·侵权责任法	88
5. 商法	96
6. 经济法	103

三、专业选修课程

1. 法律英语	109
2. 外国法制史	115
3. 法律文献检索	121
4. 破产法	126
5. 保险法	131

四、“专业+”拓展课程

1. 基层社会治理	138
2. 大学写作	143
3. 金融学	148

五、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

1. 民法案例研习实训	157
2. 刑法案例研习实训	163
3. 刑事诉讼模拟法庭	168
4. 商法案例研习实训	174

六、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1. 法务见习及社会调查 1	180
2. 法务见习及社会调查 2	185

法理学》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法理学		课程英文名称	Jurisprudence	
课程编码	F09XB01E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总学时	48	学分	3	理论学时	48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法理学》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和学科基础课。《法理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讲授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进行较为系统的和深入的法理学教育，为学生学习法律专业其他课程奠定基础。《法理学》课程力求全面、正确地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反映国内外法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培养学生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思维、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能力，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良好基础。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法律现象，认识法理学关于法的概念与本质，法的产生、发展与历史类型，法的价值和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	3-1: 系统掌握法理学基础理论知识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培养学生法律思维、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能力，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基本技能和方法。	5-1: 具备独立地获取或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和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的基	5.专业能力

		本技能。	
素质目标	目标3: 通过本课学习,帮助学生树立尊重法治、崇尚法治、积极参与法治实践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法学素养和科学素养。	6.专业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导论	4	重点: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性质;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难点: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思政元素: 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 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贡献。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以讲授为主, 辅之以启发式提问。	课前: 课前调查 课堂: 讨论 课后: 开具法理学书单、布置作业	目标 1 目标 3
法的概念、本质与历史	6	重点: 法的概念学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认识、法的定义、法的基本特征、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法律概念法的产生、法产生的规律、法的历史类型、法系的概念与标准、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两大法系的区别 难点: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认识、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的规则与原则的冲突适用、法的起源 思政元素: 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认识法的本质和法的起源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辅之以案例法和启发式提问	课前: 预习 课堂: 讨论案例 课后: 复习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法的价值	4	重点: 法的价值的概念、法与安全、秩序、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人权的关系、法的价值之间的冲突及解决 难点: 价值与法的价值、法的价值之间的冲突与解决 思政元素: 法的价值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律的作用的有限性 教学方法与策略:	课前: 案例预习 课堂: 案例讨论 课后: 思考: 法律是万能的吗?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线下教学，讲授为主，同时辅之以案例和启发式提问。		
法的渊源与效力	4	<p>重点：法的渊源的涵义、法的渊源的种类、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的效力的涵义、法的效力的根据、法的效力的范围、法对人的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p> <p>难点：法的渊源的内涵、非正式法律渊源的作用、法的溯及力、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p> <p>思政元素：法律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基于保护人权的理念，可以有例外</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讲授为主，辅之以案例分析和启发式提问拓展学生思路。</p>	<p>课前：案例预习</p> <p>课堂：案例讨论</p> <p>课后：布置作业学习《立法法》</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法律关系 法律行为 法律责任	8	<p>重点：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关系的种类、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的界定，特征与分类、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法律责任竞合、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的承担、法律责任的实现、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条件</p> <p>难点：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行为的界定、法律责任竞合、法律责任的结构</p> <p>思政元素：法律不是万能，应注意发挥其他规范如道德、宗教等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讲授为主，辅之以案例、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p>	<p>课前：案例导入思考</p> <p>课堂：讨论</p> <p>课后：复习</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法律方法	6	<p>重点：法律思维、法治思维、法理思维的概念与比较、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模式、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法律推理的概念、法律推理的种类、法律论证的概念、理由和正当性标准</p> <p>难点：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模式、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p> <p>思政元素：作为公民和法科生，应建立并善于运用法律思维看待社会现象。</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讲授为主，辅之以案例、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p>	<p>课前：问题思考</p> <p>课堂：课堂讨论</p> <p>课后：思考：法律漏洞的填补方法？</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法的产	6	<p>重点：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民主政治对法的作用、法对民主政治的作用）、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技（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内容结构、实施方</p>	<p>课前：预习阅读</p> <p>课堂：讨论</p> <p>课后：思</p>	<p>目标 1</p> <p>目标 2</p> <p>目标 3</p>

生、本质和作用, 法与民主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态		式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法与生态的关系 难点: 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思政元素: 中国的古代、近代传统文化中其实蕴含着丰富的法的理念, 我们应有文化自信。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第 9-10 章以学生阅读为主, 第 11-12 章, 讲授为主, 辅之以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	考: 法律与政策的关系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法律体系与法律实施	6	重点: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程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和框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法律实施的意义、执法、司法、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守法、正当程序的含义、法律监督、法律监督体系 难点: 司法权与司法责任、正当法律程序 思政元素: 每一个人都做守法的主体; 不仅要追求程序正义、也要追求实体正义。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讲授为主, 辅之以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	课前: 问题思考 课堂: 讨论 课后: 作业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法治中国	4	重点: 法治与人治、法制、德治、治理的关系、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重要保障 难点: 法治与人治、法制、德治、治理的关系 思政元素: 全面依法治国一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否则不可能成功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讲授为主, 辅之以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	课前: 了解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提出背景 课堂: 讨论 课后: 思考个人应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做出什么贡献?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 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小组汇报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等三个部分组成。

1. 平时成绩 (占总成绩的 30%): 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 (占 10%)、小组汇报成绩 (占 10%) 和考勤 (占 10%) 三个部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分标准
	1.作业; 2.小组汇报 3.考勤
优秀 (90 ~ 100 分)	1.作业书写 (或打印) 规范、答题全面准确分数在 90 分以上。 2.小组成员团结合作, 汇报成绩在 90 分以上。 3.无旷课记录, 全勤。

良好 (80~89分)	1. 作业书写 (或打印) 规范、答题较为全面准确分数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 2. 小组成员团结合作, 汇报成绩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 3. 无旷课记录, 缺勤不超过 1 次
中等 (70~79分)	1. 作业书写 (或打印) 较为规范、答题不够全面准确分数在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 2. 小组汇报成绩在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 3. 无旷课记录, 缺勤不超过 2 次
及格 (60~69分)	1. 作业书写 (或打印) 不规范、答题不全面不准确分数在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 2. 小组成员团结合作, 汇报成绩在 90 分以上。 3. 无旷课记录, 缺勤不超过 3 次
不及格 (60 以下)	1. 作业书写 (或打印) 不规范、答题片面错误分数在 60 分以下。 2. 小组汇报成绩在 60 分以下。 3. 旷课 2 次以上, 缺勤超过 3 次

2. 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的 70%)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导论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性质;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单选、多选	目标 1 目标 3	1-3
法的概念、本质与历史	法的概念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认识、法的定义、法的基本特征、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法律概念、法的产生、法产生的规律、法的历史类型、法系的概念与标准、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两大法系的区别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6-20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概念、法与安全、秩序、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人权的的关系、法的价值之间的冲突及解决	单选、多选、论述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4-10
法的渊源与效力	法的渊源的含义、法的渊源的种类、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的效力的含义、法的效力的根据、法的效力的范围、法对人的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8-15
法律关系 法律行为 法律责任	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关系的种类、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行为的概念、法律行为的界定、特征与分类; 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分类、法律责任竞合、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的承担、法律责任的实现、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条件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0-15
法律方法	法律思维、法治思维、法理思维的概念与比较、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模式、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法	单选、多选、名词、论述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6-15

	律推理的概念、法律推理的种类、法律论证的概念、理由和正当性标准	(案例)		
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历史文化基础,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法与民主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生态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技、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道德的区别、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法与生态的关系	单选、多选、简答、论述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6-10
中国社会主义立法、法律体系与法律实施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原则、立法程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和框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法律实施的意义、执法、司法、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守法、正当程序的含义、法律监督、法律监督体系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论述或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6-15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法治与人治、法制、德治、治理的关系、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重要保障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论述或简答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4-10

六、 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 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3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周四下午 2: 30-5:30

七、 选用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法理学》 编写组.法理学 (第二版) [M].北京: 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 12 月.

八、 参考资料

- [1]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五版）[M]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8月.
- [2] 舒国滢主编.法理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3月.
- [3] 张光杰.法理学导论[M]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8月.

网络资料

- [1] 法律图书馆, <http://www.china-judge.com>
- [2] 中国法院网, <http://www.cjinacourt.org/flwk>
- [3] 中国法律法规信息系统, <http://202.22.23.199/home/begin.cbs>

大纲执笔人：王雄文

讨论参与者:袁群 许便红、李奕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宪法学》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宪法学		课程英文名称	Constitution Science	
课程编码	F09XB19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无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32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上机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宪法学》是法学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是后续专业课程学习的学科基础课程。《宪法学》在知识体系上主要包括基础理论、国家制度、基本权利、基本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六个方面的内容。《宪法学》的核心目标是坚持政治性、学术性、实践性、规范性相统一,使学生掌握宪法的原理和专业知识,把学生培养成为维护宪法权威和推动宪法实践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学生的宪法问题意识和宪法思维方式,树立科学的宪法观,为其他部门法学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宪法学》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解释中国宪法文本形成的背景、基本精神、规范内涵与实践意义,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成果,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1.学习研究宪法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把握宪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 2.准确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和各章的主要内容。 3.准确阐释我国宪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及三者的辩证统一	3-1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宪法学知识、法律史知识,以及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的基本知识; 4-1了解和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备较好的哲学、社会学、文史和心理学	3.专业知识 4.综合性知识

	<p>关系。</p> <p>4.应当对世界各国的宪法历史、宪法制度、宪法实践、宪法惯例、宪法理论等进行研究,探索把握宪法的一般特征和发展规律。</p>	<p>知识基础;</p> <p>4-3掌握必要的英语基础知识和专业英语知识,掌握社会研究的基本方法,能够独立开展社会调查,具有初步的研究能力。</p>	
能力目标	<p>1.培养宪法思维方式,主要是宪法问题意识,即通过现象发现宪法问题,透过问题提炼观点,运用材料论证观点。</p> <p>2.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制度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并为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打下基础。</p>	<p>2-1具有运用综合手段查阅文献、获取信息的能力;</p> <p>2-2运用外语工具进行沟通表达的能力;</p> <p>2-3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能力;</p> <p>5-1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p> <p>5-2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p>	<p>2.综合素质能力</p> <p>5.专业能力</p>
素质目标	<p>1.坚持宪法确认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体现宪法精神、原则、要义,准确阐释我国宪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及三者的辩证统一关系。</p> <p>2.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研究、吸收借鉴中华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和其他国家和民族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深入剖析和批判西方“宪政”“多党制”“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错误观点,使学生树立科学的宪法观。</p>	<p>2-4具有健康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面对环境压力时具有较强的自我调适能力。</p> <p>6-1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p> <p>6-2在具备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基础上,养成专注、优质的专业素养。6.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p> <p>7-1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p> <p>7-2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p>	<p>6.专业素质</p> <p>7.职业道德素质</p>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基础理论	8	<p>重点： 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历史与发展、宪法的根本性、最高性、政治性和规范性、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宪法、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宪法序言的结构、内容和效力、国家根本任务与基本国策、宪法基本原则、宪法的制定与修改。</p> <p>难点： 分析宪法序言的规范结构、规范内涵和规范效力。</p> <p>思政元素： 1.阐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演变，着重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宪法的历史变迁，揭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来的宪法发展特色与逻辑。指出中国宪法所传承的红色基因。</p> <p>2.围绕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准确阐释作为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p> <p>3.阐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宪政”的本质区别。</p> <p>4.分析宪法序言的规范结构和规范内涵，说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正当性</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p> <p>讲授、案例分析及课堂讨论相结合；运用板书与PPT相结合的教学手段。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通过课堂讨论使学生明辨是非、树立科学的宪法观。</p>	<p>课前： 选取与每节课教学内容紧密相关的我国宪法事例，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要求学生预习。</p> <p>课堂： 通过案例导入教学内容，以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的方式，要求学生及时、有效完成学习任务。</p> <p>课后： 要求学生将印象最深的课堂学习内容，以简要生动的文字发</p>	<p>目标1 目标2 目标3</p>

			到企业微信群。	
国家制度	8	<p>重点：社会主义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中央和地方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国家象征与国家标志。</p> <p>难点：阐明“社会主义制度”的规范内涵及其作为我国根本制度的宪法地位与体现。</p> <p>思政元素：1.使学生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p> <p>2.在讲授社会主义制度的构成中融入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p> <p>讲授、案例分析及课堂讨论相结合；运用板书与PPT相结合的教学手段。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通过课堂讨论使学生明辨是非、树立科学的宪法观。</p>	<p>课前：选取与每节课教学内容紧密相关的我国宪法事例，发到企业微信群，要求学生预习。</p> <p>课堂：通过案例导入教学内容，以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的方式，要求学生及时、有效完成学习任务。</p> <p>课后：要求学生将印象最深的课堂学习内容，以简要生动的文字发到企业微信群。</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基本权利	4	<p>重点：基本权利一般理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基本权利的体系与分类</p>	<p>课前：选取与每</p>	目标1 目标2

		<p>难点：阐明基本权利与一般权利的关系及其在宪法与普通法关系上的规范效力。</p> <p>思政元素：阐述中西人权保障在观念和制度上的区别，阐明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及“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与制度的现实性、优越性。</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p> <p>讲授、案例分析及课堂讨论相结合；运用板书与PPT相结合的教学手段。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通过课堂讨论使学生明辨是非、树立科学的宪法观。</p>	<p>节课教学内容紧密相关的我国宪法事例，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要求学生预习。</p> <p>课堂：通过案例导入教学内容，以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的方式，要求学生及时、有效完成学习任务。</p> <p>课后：要求学生将印象最深的课堂学习内容，以简要生动的文字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p>	目标3
基本义务	2	<p>重点：基本义务</p> <p>难点：阐明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p> <p>讲授、案例分析及课堂讨论相结合；运用板书与PPT相结合的教学手段。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通过课堂讨论使学生明辨是非、树立科学的宪法观。</p>	<p>课前：选取与每节课教学内容紧密相关的我国宪法</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p>事例,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要求学生预习。</p> <p>课堂:通过案例导入教学内容,以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的方式,要求学生及时、有效完成学习任务。</p> <p>课后:要求学生将印象最深的课堂学习内容,以简要生动的文字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p>	
国家机构基本原理	8	<p>重点: 国家机构、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p> <p>难点: 阐明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权限划分的一般原理及其如何体现于我国国家机构组织的基本原则、构成及其运作机制。</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p> <p>讲授、案例分析及课堂讨论相结合;运用板书与PPT相结合的教学手段。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通过课堂讨论使学生明辨是非、树立科学的宪法观。</p>	<p>课前: 选取与每节课教学内容紧密相关的我国宪法事例,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要求学生</p>	<p>目标1 目标2 目标3</p>

			<p>预习。</p> <p>课堂:通过案例导入教学内容,以启发式提问和课堂讨论的方式,要求学生及时、有效完成学习任务。</p> <p>课后:要求学生将印象最深的课堂学习内容,以简要生动的文字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p>	
宪法实施	2	<p>重点: 宪法实施概论、宪法监督、宪法解释、合宪性审查。</p> <p>难点: 阐明我国宪法实施的特殊性、一般原理和制度运行机制。</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讲授、案例分析及课堂讨论相结合;运用板书与PPT相结合的教学手段。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通过课堂讨论使学生明辨是非、树立科学的宪法观。</p>	<p>课前:选取与每节课教学内容紧密相关的我国宪法事例,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要求学生预习。</p> <p>课堂:通过案例导入教学内容,</p>	<p>目标1 目标2 目标3</p>

			以启发式和课堂讨论的方式,要求学生及时、有效完成学习任务。 课后: 要求学生将印象最深的课堂学习内容,以简要生动的文字发到企业微信班级群。	
--	--	--	---	--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由平时成绩30分和期末考试成绩70分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平时成绩分书面作业成绩(占总成绩的10%)、课堂答问成绩(占总成绩的10%)和考勤(占总成绩的10%)三个部分。

(1) 书面作业成绩。根据教学内容,结合我国宪法事例,布置“基本权利”“宪法实施”2次运用宪法理论分析相关宪法现象的作业。每次作业以案例分析小论文方式进行,采用百分制记分。两次作业均折算为总成绩的5%。

(2) 课堂答问。及格以上的成绩要求全部符合评分标准;不及格的成绩有一项符合评分标准即可。

等级	评分标准
优秀 (90~100分)	1.3次以上积极回答问题或者主动发表观点。 2.表达简洁流畅,言之成理。

	3.观点有创见或者表述有特色。
良好 (80~89分)	1.2次以上积极回答问题或者主动发表观点。 2.表达较为简洁流畅,言之成理。 3.观点正确。
中等 (70~79分)	1.1次以上积极回答问题或者主动发表观点。 2.表达清楚,言之成理。 3.观点基本正确。
及格 (60~69分)	1.至少1次被提问回答问题或者被要求发表观点。 2.观点基本正确且表述基本清楚。
不及格 (60以下)	1.从未回答问题或者发表观点。 2.回答问题、发表观点或者不切题、或者不正确、或者表述不清楚。

(3) 考勤。以教务处“课堂管理系统”客观登记的学生实际出勤情况为依据,出勤1次计2.5分,以10分为限。迟到、早退计1.5分/次,请假有学校要求之证明或者完成请假手续者不扣分。该项成绩得分直接计入总成绩。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闭卷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各考核模块的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重点考核重要知识、理论、原则、规范的理解及其运用。题型有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案例五类,共42道题。单选20分,每题1分;多选20分、每题2分;名词15分、每题3分;简答25分、每题5分;案例20分,2道题。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基础理论	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历史与发展、宪法的根本性、最高性、政治性和规范性、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宪法、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体系、宪法序言的结构、内容和效力、国家根本任务与基本国策、宪法基本原则、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单选、 多选、 名词解释、 简答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5
国家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中央和地方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国家象征与国家标志	单选、 多选、 名词解释、 简答、 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5
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一般理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基本权利的体系与分类	单选、 多选、 名词解释、 简答、 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0
基本义务	基本义务	单选、	目标1	5-10

		多选、 名词 解释、 简答	目标2 目标3	
国家机构基本 原理	国家机构、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家主席、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	单选、 多选、 名词 解释、 简答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 5
宪法实施	宪法实施概论、宪法监督、宪法解释、合宪性审查、	单选、 多选、 名词 解释、 简答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1 5

六、 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 其他： 学历（位）：硕士及以上
2	课程时间	周次：1-16 节次：1-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东莞城市学院企业微信宪法学课程班级 群；课后在线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东莞城市学院5A311办公室；每周四下午 14：30-16：30

七、 选用教材

[1]《宪法学》编写组.宪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0.

八、 参考资料

[1]韩大元,王建学.基本权利与宪法判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2]林莱梵.宪法学讲义[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3][荷]亨克·范·马尔塞文,格尔·范·德·唐.比较宪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的比较研

究[M].陈云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网络资料

[4]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

[5]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6]中国宪政网, <http://www.calaw.cn/>

大纲执笔人: 王伟

讨论参与人: 汪东升、陈程、王晓璐

系(教研室)主任: 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刘杰

《中国法律史》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程	课程性质	必修	课程属性	理论
课程名称	中国法律史		课程英文名称	Chinese Legal System History	
课程编码	F09XB08C		适用专业	法学本科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法理学、宪法学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32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上机学时：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中国法律史》是法学专业的一门学科基础必修课程、核心课程。本课程旨在追溯中国法律制度从远古到近现代的发展进化历程，描述中国传统法制和近现代法制变革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总结中国数千年法制进化历史的经验教训。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系统地掌握中国历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理解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点，批判地吸收与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的精华，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同时通过对该课程的学习，更好地领会和贯彻我国的现行法，提高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1： 学生需掌握中国各个朝代的基本法律制度和特点；找出现代法律制度和基本原则的合理内核。	3-1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法律史知识等基本知识； 3-2熟练掌握各个朝代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程序法以及非诉程序等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系统掌握中国法制的发展史	3. 专业知识

		基础理论。	
能力目标	目标2: 在理论上掌握中国历史中的法制内容及其发展史，以便更好的连接和领悟当代法制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更好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5-1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5-2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能够利用历史的眼光了解法制的发展，深刻感悟法治精神和法治价值；在实践中能够通过理论掌握当代司法实践中的历史方法。	5.专业能力
素质目标	目标3: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作为一个法律人基本的法制素养和法制精神，更加培育他们坚持不懈的学习精神，严谨治学的科学态度和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为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	6-1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6-2在具备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的基础上，养成专注、优质的专业素养，能针对个人或职业发展的需求，采用合适的方法自主学习，以适应社会 and 行业发展。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能针对个人或职业发展的需求，采用合适的方法自主学习，以适应社会 and 行业发展。	6.专业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夏商西周的法律制度	4	重点: 中国古代关于法的起源的几种观念；周代的刑法原则或刑事政策。 难点: 中国早期“刑”、“法”、“律”的内涵及其演变；周礼及礼和刑的关系。 思政元素: 介绍中国法制的发展、演变过程，历代法制的基本特点和重要人物对法制的促进，培养学生根治中国优秀文化，做到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从源远流长的中国法治文化	课前: 了解中国法律文化 课堂: 讲授夏商西周法律制度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p>中寻找现代法制的合理内核；良好的法制是法律和道德的深度融合。</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后：总结书这一时期法制基本特点</p>	
春秋战国时期及其秦代的法律制度	6	<p>重点： 《法经》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各国变法的共性及其历史动力、文化背景；秦代法制的发展变化和主要立法活动及其特点与影响；重点讲授睡虎地秦墓竹简所反映的法律内容。</p> <p>难点： 成文法的公布的背景、原因和历史意义；秦代法制失败探因。</p> <p>思政元素： 法律不是个别人或者阶级的特权，而是每个公民都有权去了解和学习的，法律必须具有普遍性；国家的长治久安是法律和教化的综合作用，严刑峻法对于社会的稳定只是一时的，却不能长久的长治久安。</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回忆夏商西周法制特点</p> <p>课堂：讲授春秋战国及其秦朝法律制度</p> <p>课后：总结书这一时期法制基本特点</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汉代及其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6	<p>重点： 西汉初期的主要立法和法律形式；“独尊儒术”对汉代法制的影响；汉初的刑罚改革及其历史意义；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典及其所开创的“十恶”、“八议”、“官当”、“准五服以制罪”等重要制度；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渊源及律学。</p> <p>难点： 春秋决狱与衡平司法问题；民族大融合与法制的关系。</p> <p>思政元素： 法律儒家化是法治的进步，是法律和道德的深度融合；汉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的融合是中国文化丰富的基础。</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回忆春秋战国及其秦朝时期法制特点</p> <p>课堂：讲授汉朝及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p> <p>课后：总结书这一时期法制基本特点</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隋唐及其宋辽	6	<p>重点： 隋《开皇律》确立的法典体制对唐初立法的影响、唐初的主要法律思想、立法活动和主要法典、</p>	<p>课前：回忆汉朝</p>	

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p>唐代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刑事政策；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宋代的民事商事法规、宋代刑法制度与刑罚和的变化、宋代的司法制度及其特色、元代法律民族不平等性及多元司法。</p> <p>难点：唐律“一准乎礼”；宋代法律制度变革历史原因。</p> <p>思政元素：良好的法制是宽严相济和开放的法制。</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及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制特点</p> <p>课堂：讲授隋唐及其宋辽金元法律制度</p> <p>课后：这一时期法制基本特点</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明清时代的法律制度	4	<p>重点：明代立法与“重典治国”、明律相对于唐律发生的重要变化、明代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变化、明代的廷杖及特务司法、三法司的职掌发生的重大变化；《大清律》（上溯至《大明律》）的结构体例与唐律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和法律政策、清代的行政机构管理及其事务法律规范的体系和特征、清代法律在满汉不平等方面的表现、清代的各种会审制度、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特征。</p> <p>难点：明代法律制度转变的历史背景；清律体例变化的历史原因分析。</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回忆隋唐及其宋辽金元时期法制特点</p> <p>课堂：讲授明清时期法律制度</p> <p>课后：总结书这一时期法制基本特点</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特点、香港澳门特别	6	<p>重点：中华苏维埃时期的法制的红色苏化特征；中华苏维埃法制中的中国传统法制遗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制内容；</p> <p>难点：苏维埃式法制理念中的“人权”、“民主”、“自由”、“平等”与当时西方资本主义的重要区别、土地问题在红色政权法制中的重要地位；社会</p>	<p>课前：回忆民国时期法制特点</p> <p>课堂：讲授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法</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行政区 法制		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含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域内地相互融合的过程。 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 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 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	律制度 的变化 课后：总 结书这 一时期 法制基 本特点	
-------------------	--	---	--	--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小组汇报成绩、期末考试等三个部分组成。

1.平本课程平时成绩（作业、课堂问答、出勤）占30%，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占70%。

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分标准
优秀 (90 ~ 100分)	1.作业； 2.课堂问答； 3.考勤。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 2.课堂积极回答问题。 3.没有缺勤情况出现。
良好 (80 ~ 89分)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 2.课堂能够回答问题。 3.偶有迟到情况。
中等 (70 ~ 79分)	1.作业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 2.课堂无睡觉、玩手机情况。 3.偶有旷课情况。
及格 (60 ~ 69分)	1.作业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 2.上课睡觉、玩手机概率较高。 3.旷课次数不超过3次。
不及格 (60以下)	1.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超过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错误。 2.经常上课睡觉、玩手机。 3.经常性旷课、迟到、早退，且达到了本科目学时的25%。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中国法制的发展及其基本特征	<p>中国古代关于法的起源的几种观念；周代的刑法原则或刑事政策；《法经》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各国变法的共性及其历史动力、文化背景；秦代法制的发展变化和主要立法活动及其特点与影响；重点讲授睡虎地秦墓竹简所反映的法律内容；西汉初期的主要立法和法律形式；“独尊儒术”对汉代法制的影响；汉初的刑罚改革及其历史意义；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典及其所开创的“十恶”、“八议”、“官当”、“准五服以制罪”等重要制度；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渊源及律学；隋《开皇律》确立的法典体制对唐初立法的影响、唐初的主要法律思想、立法活动和主要法典、唐代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刑事政策；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宋代的民事商事法规、宋代刑法制度与刑罚和的变化、宋代的司法制度及其特色、元代法律民族不平等性及多元司法；明代立法与“重典治国”、明律相对于唐律发生的重要变化、明代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变化、明代的廷杖及特务司法、三法司的职掌发生的重大变化；《大清律》（上溯至《大明律》）的结构体例与唐律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和法律政策、清代的行政机构管理及其事务法律规范的体系和特征、清代法律在满汉不平等方面的表现、清代的各种会审制度、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特征；中华苏维埃时期的法制的红色苏化特征；中华苏维埃法制中的中国传统法制遗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制内容。</p>	选择题、简答题	掌握基本法律制度	40
	中国古代关于法的起源的几种观念；周代的刑法原			

	<p>则或刑事政策；《法经》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各国变法的共性及其历史动力、文化背景；秦代法制的发展变化和主要立法活动及其特点与影响；重点讲授睡虎地秦墓竹简所反映的法律内容；西汉初期的主要立法和法律形式；“独尊儒术”对汉代法制的影响；汉初的刑罚改革及其历史意义；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典及其所开创的“十恶”、“八议”、“官当”、“准五服以制罪”等重要制度；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渊源及律学；隋《开皇律》确立的法典体制对唐初立法的影响、唐初的主要法律思想、立法活动和主要法典、唐代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刑事政策；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宋代的民事商事法规、宋代刑法制度与刑罚和的变化、宋代的司法制度及其特色；明代立法与“重典治国”、明律相对于唐律发生的重要变化、明代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变化、明代的廷杖及特务司法、三法司的职掌发生的重大变化；《大清律》（上溯至《大明律》）的结构体例与唐律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和法律政策、清代的行政机构管理及其事务法律规范的体系和特征、清代法律在满汉不平等方面的表现；中华苏维埃时期的法制的红色苏化特征；中华苏维埃法制中的中国传统法制遗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制内容。</p>	<p>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p>	<p>掌握基本法制特点</p>	<p>40</p>
<p>中国法制的进步分析</p>	<p>中国古代关于法的起源的几种观念；周代的刑法原则或刑事政策；《法经》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各国变法的共性及其历史动力、文化背景；秦代法制的发展变化和主要立法活动及其特点与影响；重点讲授睡虎地秦墓竹简所反映的法律内容；西汉初期的主要立法和法律形式；“独尊儒术”对汉代法制的影响；汉初的刑罚改革及其历史意义；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典及其所开创的“十恶”、“八议”、“官当”、“准五服以制罪”等重要制</p>			

	<p>度；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渊源及律学；隋《开皇律》确立的法典体制对唐初立法的影响、唐初的主要法律思想、立法活动和主要法典、唐代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刑事政策；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宋代的民事商事法规、宋代刑法制度与刑罚和的变化、宋代的司法制度及其特色；明代立法与“重典治国”、明律相对于唐律发生的重要变化、明代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变化、明代的廷杖及特务司法、三法司的职掌发生的重大变化；《大清律》（上溯至《大明律》）的结构体例与唐律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和法律政策、清代的行政机构管理及其事务法律规范的体系和特征、清代法律在满汉不平等方面的表现；中华苏维埃时期的法制的红色苏化特征；中华苏维埃法制中的中国传统法制遗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制内容。</p>	<p>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p>	<p>能够结合课本知识总结自己观点</p>	<p>10</p>
<p>中国法制史与当代法律精神、价值的联系</p>	<p>中国古代关于法的起源的几种观念；周代的刑法原则或刑事政策；《法经》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各国变法的共性及其历史动力、文化背景；秦代法制的发展变化和主要立法活动及其特点与影响；重点讲授睡虎地秦墓竹简所反映的法律内容；西汉初期的主要立法和法律形式；“独尊儒术”对汉代法制的影响；汉初的刑罚改革及其历史意义；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典及其所开创的“十恶”、“八议”、“官当”、“准五服以制罪”等重要制度；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渊源及律学；隋《开皇律》确立的法典体制对唐初立法的影响、唐初的主要法律思想、立法活动和主要法典、唐代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刑事政策；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宋代的民事商事法规、宋代刑法制度与刑罚和的变化、宋代的司法制度及其特色；明代立法与“重典治国”、明律相对于唐律发生的重要变化、明代婚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变化、明代的廷杖及特务司法、三法司的职掌发生的重大变化；《大清律》（上溯至《大明律》）的结构体例与唐律相比发生的重大变化、清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和法律政策、清代的行政机构管理及其事务法律规范的体系和特征、清代法律在满汉不平等方面的表现；中华苏维埃时期的法制的红色苏化特征；中华苏维埃法制中的中国传统法制遗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制内容。</p>	<p>案例分析题</p>	<p>解决实践能力</p>	<p>10</p>

六、 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 其他： 学历（位）： 研究生/硕士
2	课程时间	周次： 4-18周 节次： 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7A605、7A602

七、 选用教材

中国法制史编写组主编.中国法制史（第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1月.

八、 参考资料

- [1]袁瑜琤.中国传统法律文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年.
- [2]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年.
- [3]范忠信.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年.
- [4]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的和谐[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年.
- [5]宛华.中国上下五千年[M].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3年.
- [6]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年.
- [7]张晋藩.中国法律传统与近代转型[M].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年.
- [8]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

网络资料

- [1]法律史学术网, http://flwh.zuel.edu.cn/study_main.asp

大纲执笔人：许便红

讨论参与人：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学

院（部）审核人：刘杰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课程英文名称	An Introduction to Xi Jinping Thought on Rule of Law	
课程编码	F09XB32B		适用专业	法学、行政管理等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法理学、宪法	
总学时	16	学分	1	理论学时	12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实训学时: 4		

二、课程简介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和学科基础必修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是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科学方法、实践要求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的一门课程,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的课程。《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旨在指导学生从整体上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内容、理论体系,更好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精髓与实践要义,自觉投身到中国法治建设中去,有助于大学生提升法治理论素养,把握法治实践规律,为其他专业课程的学习奠定良好基础。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及重大意义,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及核心要义。 目标 2: 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及实践要求。	3-1: 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宪法学知识、法律史知识; 4-1: 了解和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备较好的哲学、社会学、文史和心理学知识基础。	3. 专业知识 4. 综合性知识
能力	目标 3: 根植法治理念与法律信仰,具有深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	5. 专业能力

目标	<p>厚的法学专业知识功底，具有良好的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运用能力。</p> <p>目标 4:</p> <p>具有良好的社会交往与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法律文书写作能力。</p>	<p>学习能力；</p> <p>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p>	
素质目标	<p>目标 5:</p> <p>德法兼修，提升学生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观察法治现象、分析法治问题、处理法治关系的理论素养。</p> <p>目标 6:</p> <p>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p> <p>把握实践规律，自觉投身到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p>	<p>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p> <p>7-1: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p> <p>7-2: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p>	<p>6.专业素质</p> <p>7.职业道德素质</p>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2	<p>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 2.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意义 3.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意义 4.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意义 <p>难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2.如何摆脱照本宣科，通过较为活泼生动的方式让学生更深刻的理解、体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意义。 <p>思政元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治认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p>课前:</p> <p>对相关资料进行预习。</p> <p>课堂:</p> <p>视频导入、启发式提问、课堂讨论课程内容。</p> <p>课后:</p> <p>写一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体会。</p>	<p>目标 1</p> <p>目标 6</p>

		<p>2. 理论认同：正确理论指导的重要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p> <p>3. 家国情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p> <p>4. 文化自信、民族自信：中华法治文明、传统法律文化和法治思想</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视频教学法等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6	<p>重点： 结合时政、热点事件、案例，引导学生理解习近平思想核心要义的 11 个坚持，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法律观、国家观和世界观。</p> <p>难点： 1.帮助学生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本科所学课程相融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去理解和运用所学的知识； 2.帮助学生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职业规划相结合，能够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指导今后的工作。</p> <p>思政元素： 1.民主与法治观念的树立：通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讲解，引导学生领悟法治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间的密切关系，树立法科学生的大局观和为国家法治建设做贡献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爱国与敬业观念的树立：将自我的就业选择及工作方向与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相联系，使自己的工作更加有方向和意义。</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历史、政治相结合，帮助学生从宏观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背后的原因，以及其中的具体内容。结合案例讲解，使学生生动形象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的指导意义。</p>	<p>课前： 预习书本内容。</p> <p>课堂： 课堂问答讨论，记平时成绩。</p> <p>课后： 阅读老师提供的材料，写一篇读书笔记。</p>	目标 2 目标 5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	4	<p>重点： 1.政治和法治的关系 2.改革和法治的关系 3.发展和安全的关系 4.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 5.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p> <p>难点： 1.政治与法治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p>	<p>课前： 对相关资料进行预习。</p> <p>课堂： 启发式提问讨论展开内容。</p> <p>课后：</p>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5 目标 6

		<p>系；</p> <p>2.如何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观察法治现象、分析法治问题、处理法治关系。</p> <p>思政元素：</p> <p>1. 政治认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p> <p>2. 人生观与价值观：自强不息，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p> <p>3. 道德修养：明礼守法、正直善良等</p> <p>4. 职业素养：提高法治思维、法治方法、法律技能，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积极投身于中国法治建设</p> <p>教学方法与策略：</p> <p>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视频教学法等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任选一个作答：(1) 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关系？</p> <p>(2) 为什么说依规治党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3) 如何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p>	
--	--	---	---	--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研讨	“坚持依法治国”案例介绍与讨论	2	<p>重点： 培养学生分析案例、上台介绍案例、组织同学讨论的能力。</p> <p>难点： 案例需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在案例介绍与谈论中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p> <p>思政元素： 要求学生积极参与到案例的搜寻、案情的介绍中，培养学生积极主动、敢于尝试的精神。</p>	展示与实践	每个班分为八个组，每节课由两个小组介绍案例和引导讨论。	目标1 目标3 目标4
研讨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案例介绍与讨论	2	<p>重点： 培养学生分析案例、上台介绍案例、组织同学讨论的能力。</p> <p>难点： 案例需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在案例介绍与谈论中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p> <p>思政元素： 要求学生积极参与到案例的搜寻、案情的介绍中，培养学生积极主动、敢于尝</p>	展示与实践	每个班分为八个组，每节课由两个小组介绍案例和引导讨论。	目标1 目标3 目标4

		试的精神。			
--	--	-------	--	--	--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书面作业成绩（占15%）、课堂问答成绩（占5%）和考勤（占10%）三个部分。

(1) 书面作业成绩。根据教学内容，布置作业3次（以论述题或论文形式），采用百分制，依参考答案评分。

(2) 课堂问答。及格以上的成绩要求全部符合评分标准；不及格的成绩有一项符合评分标准即可。

等级	评分标准
优秀 (90~100分)	1.3次以上积极回答问题或者主动发表观点。 2.表达简洁流畅，言之成理。 3.观点有创见或者表述有特色。 4.思路清晰，结构完整，论证说理充分，内容详实。
良好 (80~89分)	1.2次以上积极回答问题或者主动发表观点。 2.表达较为简洁流畅，言之成理。 3.观点正确。 4.思路较清晰，结构基本完整，论证较充分。
中等 (70~79分)	1.1次以上积极回答问题或者主动发表观点。 2.表达清楚，言之成理。 3.观点基本正确。 4.思路基本清晰，论证基本合理。
及格 (60~69分)	1.至少1次被提问回答问题或者被要求发表观点。 2.观点基本正确且表述基本清楚。
不及格 (60以下)	1.从未回答问题或者发表观点。 2.回答问题、发表观点或者不切题、或者不正确、或者表述不清楚。

(3) 考勤。依据客观登记的学生实际缺勤情况占其应该出勤的比例得分。旷课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不得参加期末考试，旷课1次扣2分，因私请假（事假）、病假有学校要求之相关证明不扣分。

(4) 作业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总分5分、考勤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总分5分，扣分均可在平时成绩总分内继续负分，以平时成绩总分30分为限。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闭卷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

准，各考核模块的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重点考核重要知识、理论、原则的理解及其运用。题型有单选、多选、判断、简答、论述五类，共 42 道题。单选 20 分，每题 1 分；多选 20 分、每题 2 分；判断 15 分、每题 3 分；简答 25 分、每题 5 分；论述 20 分，2 道题。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及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时代背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和理论体系。 党的十九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历次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实际，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单选、 多选、 判断、 简答	目标 1	20-25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的科学内涵。每一个“坚持”的精髓所在以及各个“坚持”之间的逻辑关系。	单选、 多选、 判断、 简答、 论述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5	35-45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方法	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发展和安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重大关系，彰显出富有鲜明时代精神和实践导向的辩证思维、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历史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导。	单选、 多选、 判断、 简答、 论述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5	30-45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 其他： 学历（位）：硕士及以上
2	课程时间	周次： 8 节次： 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东莞城市学院企业微信《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班级群；课后在线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教师办公室；每周四下午 14: 30-16: 30

七、选用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编写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 9 月.

八、参考资料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M].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年 1 月.

[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M].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年 11 月.

[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M].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年 6 月.

[4]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年 10 月.

[5]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年 7 月.

[6]秦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问题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库·第二辑)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11 月.

网络资料

[1]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

[2]中国宪政网, <http://www.calaw.cn/>

[3]共产党员网, <https://www.12371.cn/>

[4]求是网, <http://www.qstheory.cn/>

其他资料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3]《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

体会议通过)

[4]《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

[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6]《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

[7]《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2018年2月中共中央
印发

大纲执笔人：陈程、王晓璐

讨论参与人：王伟、汪东升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民法·总则》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民法·总则		课程英文名称	Civil Law · General Theory	
课程编码	F09XB08E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	
总学时	48	学分	3	理论学时	48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民法是法学的核心课程，兼具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双重属性，是由“民法·总则”“民法·合同”“民法·物权”“民法·侵权责任”“民法·婚姻家庭与继承”等组成的体系性课程。而“民法·总则”属于学科基础课程，是对民事活动和民事规范中具有共性的问题加以全面阐述，是整个民法体系的总体性规定和基础性理论部分，是对民法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的基本准则、基本指导思想的高度概括，对民法的各具体组成部分具有总括的指导意义和普遍适用作用。通过介绍和分析民法的概念、性质、调整对象、体系、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时效制度等知识，使学生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和民事法律规范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也为民法各具体制度的学习打下基础。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	-------------	----------

知识目标	<p>目标1: 形成民法学习的体系性概念, 掌握民法学习的系统性方法; 整体性把握民法体系, 掌握民法体系的组成内容及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p> <p>目标2: 掌握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民法体系; 理解民法的性质、民法和其他部分法的关系; 了解民法的渊源和适用; 理解并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民事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基础理论和法律规定;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代理; 掌握时效制度和期间等相关法律规定。</p>	<p>3-1: 系统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p> <p>3-2: 熟练掌握民商法等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p>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p>目标3: 及时了解并掌握相关法律条文的制定和修改, 具备独立自主的获取民法总则领域的新理论、新规定、新知识的能力。</p> <p>目标4: 具备运用民法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时效制度制度等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去分析、解决各种民事法律实务问题, 具备实际动手操作能力。</p>	<p>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p> <p>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 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p>	5.专业能力
素质目标	<p>目标5: 能够以法治理念作为价值指引, 对民事法律现象和问题进行实事求是、规范性思考, 并能给出法治性的解决策略的专业素质。</p> <p>目标6: 能够通过综合手段了解和解决民法总则领域的热点、难点理论与实务问题, 具备勤奋、务实、严谨的治学精神。</p>	<p>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p>	6.专业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	----	-----------	--------	--------

基础理论	8	<p>重点： 民法的概念；民法调整对象；民法体系；民法性质；民法的基本原则。</p> <p>难点： 对民法调整对象、民法体系民法性质等较为抽象化的基本理论的理解；充分理解民法基本原则对于民事立法、司法、守法的基础性地位。</p> <p>思政元素：</p> <p>1.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理解民法的概念、民法性质、民法适用、民法基本原则。</p> <p>2.结合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解民法的概念、民法调整对象、民法性质、民法基本原则。</p> <p>3.通过了解民法的发展历程进一步增强爱国主义精神，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增强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本模块属于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原则等理论性知识，以课堂讲授为主，板书与多媒体手段相结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对部分内容开展案例教学，以帮助学​​生深刻理​​会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p>	<p>课前：全面预习教材；教师通过微信群等布置思考题。</p> <p>课堂：记录笔记；讨论、回答问题。</p> <p>课后：全面复习教材；整理笔记；做思维导图；课后习题等；阅读文献。</p>	<p>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6</p>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	<p>重点： 理解民事法律关系概念、分类、构成要素。</p> <p>难点： 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本模块理论性较强，以课堂讲授、板书为主。</p>	<p>课前：预习教材；教师通过微信群等布置思考题：民事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p> <p>课堂：记录笔记；讨论、回答问题。</p> <p>课后：全面复习教材；整理笔记；做思维导图；做习题等；阅读文献。</p>	<p>目标1 目标2</p>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自然人	8	<p>重点：理解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掌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掌握监护制度；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p> <p>难点：理解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对意定监护的理解和掌握；掌握宣告死亡制度。</p> <p>思政元素：自然人各种能力划分的理论、具体规定以及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制度等规定充分体现了民法是爱护人、关心人、保障人的尊严的法；民法对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体现了其对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视与维护。</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本模块理论性与应用性均较强，以课堂讲授为主，板书与多媒体手段相结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对部分内容开展案例教学，通过：列举分析“遗腹子继承案”关联的“胎儿利益保护”的问题，帮学生理解掌握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列举分析“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缔结合同或侵权案例”让学生理解掌握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规定；列举分析“死亡宣告及撤销对婚姻关系的影响案例”让学生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等法律规定。</p>	<p>课前：全面预习教材；教师通过微信群等将“意定监护”等思考题、案例题发给学生。课堂：记录笔记；讨论、回答问题。课后：全面复习教材；整理笔记；做课后习题等；阅读文献。</p>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法人	6	<p>重点：掌握法人的成立、法人的分类；掌握法人机关及分支机构；掌握法人的变更和终止。</p> <p>难点：理解和掌握法人的概念和分类；理解法人的民事能力；掌握法人机关及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及责任。</p> <p>思政元素：法人分类的相关规定体现了民法对社会秩序及经济秩序的保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以课堂讲授为主，板书与多媒体手段相结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对部分内容开展案例教学，通过列举分析“某某公司某某分公司或子公司民事责任承担案例”让学生掌握法人机关及分支机构的法律规定。</p>	<p>课前：全面预习教材；思考：法人与自然人的区别等问题。课堂：记录笔记；讨论、回答问题。课后：全面复习教材；整理笔记；做课后习题、民法习题集等；阅读文献。</p>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民事权利、物	5	<p>重点：民事权利的概念、分类；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物。</p> <p>难点：理解民事权利的概念分类，建立起民事权利体系的知识架构。</p> <p>思政元素：体现了民法以人为本，对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全面保护。</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以课堂讲授为主，板书与多媒体手段相结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对权利分类的知识课堂绘制思维导图讲解。</p>	<p>课前：要求学生全面预习教材。</p> <p>课堂：记录笔记；讨论、回答问题。</p> <p>课后：全面复习教材；整理笔记；做“民事权利体系”思维导图；阅读文献。</p>	目标1 目标2 目标5
	民事法律行为	8	<p>重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分类；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p> <p>难点：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意思表示。</p> <p>思政元素：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下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变更、终止。</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以课堂讲授为主，板书与多媒体手段相结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在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部分大量开展案例教学。</p>	<p>课前：全面预习教材；教师通过微信群等布置思考题。</p> <p>课堂：记录笔记；讨论、回答问题。</p> <p>课后：全面复习教材；整理笔记；做“民事法律行为”思维导图；做课后习题集、案例分析等；阅读文献。</p>	目标1 目标2 目标4 目标5
	代理	6	<p>重点：掌握代理的概念，理解代理特征、类型；掌握无权代理；理解代理关系的消灭。</p> <p>难点：对代理的概念的理解，会解决生活中代理关系法律问题。</p>	<p>课前：预习教材；教师布置思考题。</p>	目标2 目标4 目标5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以课堂讲授为主，板书与多媒体手段相结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大量开展案例教学。</p>	<p>课堂：记 录笔记； 讨论、回 答问题。 课后：全 面复习； 整理笔 记；做课 后习题 集、案例 分析等； 阅读文 献。</p>	
民事责任、时 效制度和期 间	5	<p>重点：民事责任；掌握诉讼时效制度及其起算、中断、中止、延长；理解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难点：理解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掌握中止、中断、延长的法律规定。 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以课堂讲授为主，板书与多媒体手段相结合，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预 习教材。 课堂：记 录笔记； 讨论、回 答问题。 课后：全 面复习； 整理笔 记；做习 题等；阅 读文献。</p>	<p>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p>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其由平时成绩（百分制，占总成绩的30%）、期末考试成绩（百分制，占总成绩的70%）两个部分组成。

1. 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作业占24%+考勤6%】

(1) 作业。紧密结合民法理论热点、常见司法问题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考）要求，布置“民法·总则重要理论应用型”“民法·总则主要规范案例分析、应用型”作业3次。每次作业以类似试卷的方式进行，采用百分制。另：PPT制作、课堂展示可以作为平时作业形式的选择项，根据实际制作、展示水平打分。

(2) 考勤。依据客观登记的学生实际缺勤情况考核。旷课1次扣3分，因私请假（事假）1次扣1分，病假有学校要求之医院证明不扣分。无故缺课累计达本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取消期末考试资格。

(3) 作业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总分8分、考勤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总分6分。

(4) 以上考勤扣分及各类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扣分，均在按照占期末总成绩30%的比例折算后的平时成绩内扣分，也即在折算后平时成绩满分30分内做扣除。

2. 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闭卷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各考核模块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重点考核重要知识、理论、原则、规范的理解及其运用。题型有填空、判断、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问答、论述、案例分析等等，视实际情况在以上题型中做合理选择安排。总题数35题以上。具体考核内容分配如下：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民法总则基础理论	民法调整对象；民法体系；民法的基本原则	填空或判断题、单选、多选题、论述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5	3-15
民事法律关系之民事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概念、分类、构成要素；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监护；自然人的住所、户籍；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法人概念、分类；法人的成立；法人的民事能力；法人机关及分支机构；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填空或判断题、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4 目标5	30-40
民事法律关系之民事权利、物	民事权利的概念、分类；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物。	填空或判断题、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	目标1 目标2	3-10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分类；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题	目标2 目标4 目标5	20-35
代理	代理的概念、特征、类型；代理权；无权代理；代理关系的消灭。	单选、多选、名词解释、案例分析题	目标2 目标4 目标5	6-15
民事责任、时效制度和期间	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制度及其起算、中断、中止、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填空或判断题、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题	目标2 目标5	5-15

六、 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以上 其他： 学历（位）： 研究生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3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企业微信等方式， 课余时间灵活安排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周四下午4： 30至5： 30

七、 选用教材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王利明，王卫国，陈小君.民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 [2] 王利明.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9月.

八、 参考资料

- [1] 郭明瑞、房绍坤.民法[M].第5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年11月.
- [2] 王利明等.民法学[M].第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0年10月.
- [3]梁慧星.民法学总论[M].第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21年10月.
- [4]朱庆育.民法学总论[M].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年2月.
- [5]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1月.

网络资料

- [1]全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
- [2]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s://www.civillaw.com.cn>
-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4]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

大纲执笔人： 许利娟

讨论参与人:高忠悦、丛珊、李婉丽

冯 琳、侯效影、蔡晓青

系（教研室）主任：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刑法 I》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刑法 I		课程英文名称	Criminal Law (I)	
课程编码	F09XB19E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法理学、中国法律史、宪法学	
总学时	48	学分	3	理论学时	48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基本法律。《刑法》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它分为《刑法 I》(刑法总则)和《刑法 II》(刑法分则)两门课程讲授学习。《刑法 I》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刑法 I》是专门介绍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基本原理原则等刑法基本理论的课程,对学生树立正确的刑事法治与人权保障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刑法 I》的学习,可以使学生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基本理论与规范,培养依据刑法基本理论与规范分析、解决刑法实务问题的应用操作能力,为逐步具备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刑事法律职业素养、职业能力、职业操守和学习《刑法 II》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学生需要系统掌握刑法 1 (刑法总则) 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基本理论与规范。	3-1: 系统掌握刑法 I 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原则和基本规范; 3-2: 重点掌握、理解刑法 I 的重要的基本知识、理论、原则和重点规范。	3: 专业知识
能力	目标 2: 学生基本具备依据犯罪、刑事责任、刑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刑法理论、规范、案	5: 专业能力

目标	罚的理论与规范分析、解决《刑法 I》所涉实务问题的应用操作能力。	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探索能力； 5-2: 具备将所学的刑法专业理论、知识等融会贯通,较准确地综合应用于刑法 I 实务案例分析的基本技能。	
素质目标	目标 3: 学生有法律思维和法律问题意识、刑事法治与人权保障理念,具备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刑事法律职业素养、职业操守、职业精神。	6-1: 掌握刑事法律思维、刑法学习研究方法,具备刑事法治与人权保障意识及其素养; 6-2: 在具备刑法专业知识、能力的基础上,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精神。 7-1: 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三观”和“法律人”的法律职业认同感; 7-2: 有为建设法治中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6: 专业素质 7: 职业道德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刑法概述	8	重点: 刑法的概念、刑法解释的类型、刑法基本原则、刑法效力范围 难点: 扩张解释与限制解释、罪刑法定的思想渊源、刑法效力范围中属地、属人、保护管辖的司法应用 思政元素: 教学中,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如自由、民主、法治、平等、公平、正义、人权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诚信、爱国主义、国家主权 教学方法与策略: 1、讲授、讨论方式为主,辅之以任务驱动、读书指	课前: 学生准备《刑法》条文、预习 课堂: 讲授、对 PPT 中的部分思考题讨论 课后: 练习 PPT 中的思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p>导、自主学习</p> <p>2、以案说法；师生互动（希尔的替代性、生成性策略）</p> <p>3、学生须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刑法一本通》类条文性书籍,向学生提供学习辅助网站</p>	<p>考题及其案例等</p>	
<p>犯罪概念与 犯罪构成</p>	2	<p>重点: 犯罪概念的特点、犯罪构成概念的理解、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p> <p>难点: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p> <p>思政元素: 教学中,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如文明、诚信、规则、和谐(秩序)、公平、正义、法治、人权保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讲授、讨论方式为主,辅之以任务驱动 2、以案说法;师生互动 3、学生预习,讲授前点名回答老师课前布置的思考题</p>	<p>课前:布置学生预习 课堂:讲授、对PPT中的部分思考题讨论 课后:练习PPT中的思考题及其案例等</p>	<p>目标1 目标3</p>
<p>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p>	12	<p>重点: 犯罪直接客体与复杂客体、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危害行为;一般犯罪主体与特殊犯罪主体的成立条件,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孕妇犯罪的刑事处罚;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事实上的认识错误</p> <p>难点:复杂客体的认定,危害行为及不作为行为的司法认定,相对刑事责任年龄承担刑事责任犯罪的理解与司法应用,犯罪故意、过失、事实上认识错误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 教学中,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如文明、规则、和谐(秩序)、公平、法治、人权保障、勤勉、忠实、责任</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讲授、讨论方式为主,辅之以任务驱动、自主学习 2、以案说法;师生互动 3、学生预习,讲授前点名回答老师课前布置的</p>	<p>课前:学生预习 课堂:讲授、对PPT中的部分思考题讨论 课后:练习PPT中的思考题及其案例等</p>	<p>目标1 目标2 目标3</p>

		思考题		
正当防卫 与紧急避险	5	<p>重点：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概念与成立条件、两者过当时的定罪及其处罚原则</p> <p>难点：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 教学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为主线，如文明、和谐（秩序）、公平、正义、法治、人权保障、见义勇为、勤勉、责任（职责）</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讲授、讨论方式为主，辅之以任务驱动、自主学习 2、以案说法；师生互动 3、学生预习，讲授前点名回答老师课前布置的思考题</p>	<p>课前：学生预习、搜集正当防卫之典型案例</p> <p>课堂：讲授、对PPT中的部分思考题讨论</p> <p>课后：练习PPT中的思考题及其案例等</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犯罪形态	11	<p>重点： 犯罪既遂的判断标准，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的成立条件及其处罚原则；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必要共同犯罪与犯罪集团、共犯的处罚原则；罪数判断标准、一罪的类型、数罪的类型、常见的一罪情形</p> <p>难点：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的司法认定，共同犯罪、各共同犯罪人的司法认定，一罪与数罪的司法认定</p> <p>思政元素：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如诚信、规则、和谐（秩序）、公平、正义、法治、人权保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讲授、讨论方式为主，辅之以任务驱动、读书指导 2、以案说法；师生互动 3、学生预习，讲授前点名回答老师课前布置的思考题</p>	<p>课前：学生预习</p> <p>课堂：讲授、对PPT中的部分思考题讨论</p> <p>课后：练习PPT中的思考题及其案例等</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刑罚概述	3	<p>重点： 刑罚与非刑事制裁方法的区别；主刑与附加刑的特点、死刑的适用问题；社区矫正问题</p>	<p>课前：学生预习</p> <p>课堂：讲授、对PPT中</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p>难点：死刑的适用，社区矫正的适用</p> <p>思政元素： 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那个，如文明、自由、人本主义、诚信、公平、正义、法治、人权保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讲授、讨论方式为主，辅之以任务驱动、读书指导、自主学习 2、以案说法；师生互动 3、学生预习，讲授前点名回答老师课前布置的思考题</p>	<p>的部分 思考题 讨论 课后：练习PPT中的思考题及其案例等</p>	
刑罚的具体运用	7	<p>重点： 量刑的原则，量刑情节的应用；累犯、自首、立功的成立条件及其处罚原则，数罪并罚的应用、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及其撤销；减刑、假释的条件及适用；追诉时效</p> <p>难点：累犯、自首、立功的司法认定，数罪的应用，拟适用缓刑、减刑、假释者的司法确定，追诉时效的准确计算</p> <p>思政元素： 教学中，贯彻社会主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如文明、诚信、人本主义、规则、和谐（秩序）、公平、正义、法治、人权保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讲授、讨论方式为主，辅之以任务驱动、学生自学 2、以案说法；师生互动 3、学生预习，讲授前点名回答老师课前布置的思考题</p>	<p>课前：学生预习 课堂：讲授、对PPT中的部分思考题讨论 课后：练习PPT中的思考题及其案例等</p>	<p>目标1 目标2 目标3</p>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其由平时成绩30分（占总成绩的30%）【作业占24%+考勤6%】、期末考试成绩70分（占总成绩的70%）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30分，即占总成绩100分的30%）【作业占24%+考勤6%】

1) 《刑法 I》作业。紧密结合刑法理论热点、常见司法问题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考）要求，布置“刑法 I 重要理论应用型”、“刑法 I 主要规范案例分析、应用型”作业3次。每次作业采用百分制，依参考答案评分。

2) 《刑法 I》考勤。依据客观登记的学生实际缺勤情况占其应该出勤的比例得分。旷课

1次扣考勤总分的3分，因私请假（事假）1次扣考勤总分的1分，病假有学校要求之医院证明不扣分。

3) 作业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总分8分、考勤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总分6分，扣分均可在平时成绩总分内继续负分，以平时成绩总分30分为限。

2.期末考试（70分，即占总成绩100分的70%）。闭卷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各考核模块的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重点考核重要知识、理论、原则、规范的把握、理解及其运用。**题型有：**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五类，共37道题。单选15分，每题1分；多选20分、每题2分；名词12分、每题3分；简答25分、每题5分；案例28分，共3题。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刑法概述（教材第1-3章）	刑法概念、刑法解释、刑法基本原则、刑法效力范围及其司法适用问题。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0-25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教材第4章）	犯罪概念、犯罪构成概念及其特点、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2-4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教材第5-8章）	犯罪直接客体与复杂客体，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危害（犯罪）行为的概念、特征、不作为；一般与特殊犯罪主体的成立条件，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犯罪的刑事处罚；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的概念与特征、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犯罪共同要件的独立与综合司法适用问题。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5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教材第9章）	正当防卫的概念与成立条件、紧急避险的概念与成立条件、两者过当时的定罪及其处罚原则。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司法适用问题。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6-15

犯罪形态 (教材第 10-12 章)	犯罪各停止形态的概念、条件、处罚原则; 共同犯罪的概念、条件、必要共同犯罪与犯罪集团、各共犯的处罚原则; 罪数判断标准、一罪的类型、数罪的类型、常见的一罪情形; 各犯罪形态的司法适用问题。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15-25
刑罚概述 (教材第 13-14 章)	刑罚的概念、特征及其与非刑事制裁方法的区别; 主刑、附加刑的特点及其各类刑罚的适用; 死刑的适用问题; 社区矫正的适用问题; 各刑罚方法的司法适用问题。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6-15
刑罚制度的具体运用 (教材第 15 章)	量刑的概念、原则, 各法定量刑情节的应用; 累犯、自首、立功的概念、条件及其处罚原则; 数罪并罚的概念、原则、方法; 一般缓刑的概念、条件、撤销; 减刑、假释的概念、条件及其适用; 追诉时效的概念、适用; 刑罚制度具体运用中的适用问题。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8-25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及以上 学历 (位): 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节次: 3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班级微信群; 早上8点30分至2晚上10点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周四下午15:00-17:00 5C三楼教师办公室

七、选用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编写组.刑法学 (上册*总论) [M].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最新版) .

八、参考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网络搜索自行打印]

- [2]李立众.刑法一本通[M].北京: 法律出版社, (最新版) .
- [3]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最新版) .
- [4]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 法律出版社, (最新版) .
- [5]赵秉志.刑法基础理论探索 (4 卷本) [M].北京: 法律出版社, (最新版) .
- [6]马克昌.犯罪通论[M].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年.
- [7]马克昌.刑罚通论[M].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年.
- [8]邱兴隆.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
- [9]王作富.刑法[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最新版) .
- [10]中国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判旨总提炼*刑法卷[M].北京: 法律出版社, (最新版) .
- [11]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刑法卷[M].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新版) .
- [12]中国司法裁判规则与适用标准*刑法卷[M].北京: 法律出版社, (最新版) .
- [13]陈兴良.判例刑法学 (上) [M].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最新版) .

网络资料

[1]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法学院的网页.

[2]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事法治网”、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今日说法”等法治类栏目.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考) 等网站.

[4]东莞城市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刑法》, 网址: <http://jp1.dgyimi.com/> .

[5]“法考资料官、刑事法库、法学图书馆、法制天平”等公众号网络资料

其他资料

[1]学校图书馆刑法疑难案例分析类书籍

[2]学校图书馆刑法总则类著作

大纲执笔人: 刘杰

讨论参与人: 钱小娟、董进、申思琦

系 (教研室) 主任: 李阳桂

学院 (部) 审核人: 刘杰

《社会学概论》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社会学概论		课程英文名称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课程编码	F09XB04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法理学、中国法律史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26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6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社会学概论》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社会学概论》主要介绍社会学的基本知识以及基本理论，包括社会学导论、个人与社会、社会网络与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区与城市化等。《社会学概论》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是通过熟练地掌握有关社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考察社会的基本角度，使得学生认识社会、认识自我并在参与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拥有社会学的视角。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了解和掌握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发展动态	4-1: 了解和掌握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备较好的哲学、社会学、文史和心理学知识基础；	4.综合性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能够运用社会学的视角观察、思考问题，综合地观察和研究社会问题，并运用到法律实务中。	2-1: 开课前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任务，提升学生文献检索和整理分析能力	2.综合素质能力
素质目标	目标 3: 培养学生关心社会，乐于进行社会调查，善于发现和研究社会问题，勇于探索法学学生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承担的角色和功能，逐步形成职业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	7-2: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7.职业道德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导论	2	<p>重点: 社会学的定义与特征;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的发展;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方法</p> <p>难点: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两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这体系中社会学思想的阐释</p> <p>思政元素: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贡献与影响、特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社会学思想; 中国共产党的社会调查</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了解建国以来党和国家重大会议和主要决议</p> <p>课堂: 讨论</p> <p>课后: 了解社会问题的解决过程, 如留守儿童问题的解决过程, 思考体现哪些社会学思想。</p>	目标 2
个人与社会	4	<p>重点: 人的属性和社会的本质; 社会结构与社会交往; 文化的分类及功能; 人的社会化</p> <p>难点: 理解社会的构成及本质; 社会结构、社会形态及社会类型; 社会化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运用主要讲授法、案例法, 以及引导学生结合个人的经历理解人的社会化、社会交往等理论知识来开展教学。</p>	<p>课前: 让学生找一找自己感兴趣的亚文化</p> <p>课堂: 讨论</p> <p>课后: 1.举例说明什么是主文化和亚文化, 各自的功能是什么? 2.结合个人的成长经历, 谈人社会化的各个阶段和特点。</p>	目标 2 目标 3
社会网络与社会群体	4	<p>重点: 社会网络的内涵、类型与功能; 社会群体的形成与发展、分化与类型及冲突与协调; 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社会群体; 作为初级社会群体的家庭</p> <p>难点: 社会群体冲突及其协调; 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的变迁</p> <p>思政元素: 强调家庭建设, 注重弘扬家庭美德和构建和谐家庭, 重视发挥家庭的积极工作</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思考微信、互联网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什么改变?</p> <p>课堂: 提问女性社会地位有什么提升? 原因是什么? 健康两性关系和家庭关系是怎样?</p> <p>课后: 结合思政材料, 思考强调家风建设的重要性</p>	目标 1 目标 3
社会组织	4	<p>重点: 社会组织的含义、类型及发展; 组织</p>	<p>课前: 了解什么</p>	目标 1

		<p>的正式结构与非正式结构；组织管理理论；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变革；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及作用</p> <p>难点：组织中的非正式结构对组织运行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组织发展的重大变化</p> <p>思政元素：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历程、管理和对社会发展意义</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同时结合案例组织课堂讨论。</p>	<p>是民间组织？找几家你所感兴趣的民间组织。</p> <p>课堂：结合民间组织的案例（如红十字会事件），如何加强民间组织管理与建设？</p> <p>课堂：讨论</p> <p>课后：复习</p>	目标 2
阶级、阶层与社会流动	4	<p>重点：阶级与阶层；改革开放以来阶级、阶层的变化，及相互的关系；阶级、阶层结构的协调；影响社会流动的因素；当地中国社会流动</p> <p>难点：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个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和协调</p> <p>思政元素：结合目前我国的教育案例，如张桂梅校长、红丝带学校等事迹，思考教育对个体及其后代向上流动的重要意义</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同时结合案例组织课堂讨论。</p>	<p>课前：了解张桂梅校长事迹，了解张校长举办贫困山区女子高中的原因及取得的成就。</p> <p>课堂：结合案例讨论影响个体向上流动的主要因素。</p> <p>课后：复习</p>	目标 1 目标 3
社区与城市化	2	<p>重点：社区概述；中国的农村社区及其发展；城市化与中国城市社区发展；统筹城乡发展</p> <p>难点：中国农村问题；城乡关系的理论</p> <p>思政元素：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马克思主义关于城乡关系的理论</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了解当前中国农村的突出问题。</p> <p>课堂：讨论</p> <p>课后：复习</p>	目标 1
社会发展与社会公	4	<p>重点：社会发展的概念；社会发展中的社会问题；社会公正的基本内容</p>	<p>课前：了解你感兴趣的社会发展</p>	目标 1 目标 2

正		<p>难点: 社会问题的理论视角;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公正的基本理论</p> <p>思政元素: 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和处理社会问题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公正的基本理论</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同时结合案例组织课堂讨论。</p>	<p>中社会问题。</p> <p>课堂: 挑选某一直目前热点社会问题, 如人口问题、贫富差距、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等, 组织小组讨论根据社会问题的理论视角分析某社会问题的原因、影响及对策。</p> <p>课后: 基于课中的讨论, 小组完成一份分析报告</p>	目标 3
社会建设与和谐社会	2	<p>重点: 社会政策概述; 社会政策构成与作用; 现代社会风险与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管理与社会工作;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p> <p>难点: 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制度</p> <p>思政元素: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与理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课堂运用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同时结合案例组织课堂讨论。</p>	<p>课前: 1、了解我国社会保障制度; 2、了解热点社会政策</p> <p>课堂: 挑选某一社会政策为案例, 如精准扶贫政策, 组织小组讨论该政策的实施背景、过程、效果。</p> <p>课后: 基于课中的讨论, 小组完成一份分析报告</p>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实训	社会问题呈现	2	<p>重点: 社会问题的现状</p> <p>难点: 法律视角下分析相关社会问题</p> <p>思政元素: “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分析社会问题的普遍性与特殊性</p>	综合	分小组进行案例收集与呈现	目标 2 目标 3
实训	社会问题的原因探究	2	<p>重点: 社会问题的原因探究</p> <p>难点: 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问题普遍原因</p>	综合	分小组进行案例原因的探究及呈现	目标 2 目标 3

			思政元素： 从法制角度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分析			
实训	社会问题的服务回应	2	重点： 针对社会问题设计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难点： 服务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思政元素： 从法律角度探究社会主义法制怎样完善能够才切实解决社会问题	设计	分小组进行服务设计，展示	目标2 目标3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

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期末考试两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为个人作业（占10%）、小组作业（占10%）和考勤（占10%）三个部分。

等级	评分标准	
	1.个人作业；2.小组作业；3.考勤	
优秀 (90~100分)	1.个人作业准时提交，结构系统、逻辑性强，有自己独特观点 2.小组作业准时提交，分工合理，结构系统、逻辑性强，有自己独特观点 3.全勤（含请假1次）	
良好 (80~89分)	1.个人作业准时提交，结构系统、逻辑性强，内容详细 2.小组作业准时提交，分工合理，结构系统、逻辑性强，内容详细 3.学生请假2次	
中等 (70~79分)	1.个人作业准时提交，结构有一定系统性，内容观点清楚 2.小组作业准时提交，分工合理，结构有一定系统性，内容观点清楚 3.学生请假3次或旷课1次	
及格 (60~69分)	1.个人作业准时提交，结构和内容较为模糊 2.小组作业准时提交，有一定分工，结构和内容较为模糊 3.学生请假4次或旷课2次	
不及格 (60以下)	1.个人作业结构和内容模糊，不符合基本要求 2.小组作业分工不清，结构和内容模糊，不符合基本要求 3.学生请假4次以上或旷课2次以上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闭卷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各考核模块的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重点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以及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考试题型有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案例等类型。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导论	社会学的定义、社会学特点、社会学产生的时代背景和思想条件、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贡献与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社会学思想、社会研究的具体方法、中国共产党的社会调查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1 目标2	0-10分
个人与社会	人的属性、社会的本质和基础、社会结构及社会类型、社会化的概念与类型、社会化的阶段与场所、社会化的内容与功能、社会化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1 目标2	0-10分
社会网络与社会群体	社会网络的类型与功能、社会群体的概念与类型、社会群体冲突及其协调、性别群体与年龄群体、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与业缘群体、现代化进程中家庭关系、家庭结构、家庭功能的变迁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0-10分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的含义与构成要求、中国社会组织分类体系、社会组织的结构分析、组织管理理论的发展、科层制、民间组织的含义与类型、作用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0-10分
阶级、阶层与社会流动	阶级与阶层的概念、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层理念、改革开放以来的阶级、阶层的变化；社会流动的概念、类型和功能；结合案例谈谈影响社会流动的因素、当代中国社会流动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0-10分
社区与城市化	社区的概念与构成要素、当前农村社区现状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城市化内涵与城市化的过程及其阶段特征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	目标1 目标2	0-8分
社会发展与社会公正	社会发展的概念与特征、可持续发展；社会问题的内涵和特征、理论视角；结合案例，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问题；社会公正的含义、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工作的理论、社会公正的基本内容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0-10分
社会建设与和谐社会	社会建设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和理论；结合当前的政策，社会政策的概念、构成与作用；社会风险与社会保障制度；社会工作与社会管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单选、多选、名词、简答、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0-10分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中级及以上 学历（位）：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16 节次：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电话、微信等, 周四 9:00-10:00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教师办公室, 周二 15: 00-16:30

七、选用教材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社会学概论》 编写组.社会学概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 (最新版) .

[2]郑杭生, 李强, 李路路, 洪大用.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年1月.

八、参考资料

[1]王思斌. 社会学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8月.

[2]詹姆斯·M.汉斯林. 社会学导引-一条实务的路径 (第11版)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10月.

[3]理查德·谢弗. 社会学与生活 (第11版) [M].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5年6月.

网络资料

[1]中国社会学网: <http://www.sociology2010.ass.cn/>

[2]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www.cessna.cn/>

大纲执笔人: 刘建

讨论参与人:何秀青、付森茂

系(教研室)主任: 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刘杰

《公共管理学》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课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公共管理学		课程英文名称	Public Administration	
课程编码	F09XB09C		适用专业	行政管理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管理学原理、领导科学	
总学时	32	学分	2	理论学时	32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0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公共管理学》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公共管理学》是以公共事务的管理为核心，突破传统公共行政学的学科界线，把当代经济学、管理学、政策分析、政治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融合到公共管理的研究之中，从而形成的一门科际整合的应用性学科。通过《公共管理学》的学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公共管理信念，掌握从事公共管理实践和研究的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问题的能力。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 1: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需掌握公共管理的基本概念、公共管理学的理论起源与学派、公共管理的模式、公共部门的角色、政府工具等公共管理的基础知识。	3-1: 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宪法学知识、法律史知识, 以及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的基本知识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 2: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运用公共管理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具备解决在专业相关工作中遇到的公共管理方面问题的能力。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	5.专业能力
素质目标	目标 3: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树立公共责任、公共意识, 具备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7-2: 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7.职业道德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导论及理论发展	4	<p>重点：公共管理学概念、研究对象、途径和方法；公共行政理论的演进；现代公共管理理论的发展。</p> <p>难点：公共管理学的研究途径和方法、现代公共管理理论的发展。</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安排学生进行预习</p> <p>课堂：对知识进行讨论和老师提出的问题进行搜索回答</p> <p>课后：对课后案例进行练习</p>	目标1 目标3
公共管理的基本概念	8	<p>重点：公共组织、公共领导、公共政策。</p> <p>难点：公共组织的变革、公共领导能力与方法、公共政策过程与分析。</p> <p>思政元素：通过课程学习培养学生的公共意识、公共精神。</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各个学派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主要运用对比法，包括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开展教学。</p>	<p>课前：安排学生进行预习</p> <p>课堂：对知识进行讨论和老师提出的问题进行搜索回答</p> <p>课后：对课后案例进行练习</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管理模块	12	<p>重点：公共人力资源管理、公共预算管理、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公共危机管理。</p> <p>难点：公共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内容、地方政府预算管理、政务信息资源管理的内容、公共危机管理的机制与法治。</p> <p>思政元素：通过课程学习培养学生的公共意识、公共精神</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知识点、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主要运用案例分析法开展教学，辅以练习，加深学生学习印象。</p>	<p>课前：安排学生进行预习</p> <p>课堂：对知识进行讨论和老师提出的问题进行搜索回答</p> <p>课后：对课后案例进行练习</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技术与方法模块	8	<p>重点：公共管理技术与方法、公共管理规范、公共部门绩效评估、公共部门改革。</p>	<p>课前：安排学生进行预</p>	目标1 目标2

	<p>难点：当代公共管理新方法、公共管理伦理、公共管理监督、公共部门绩效评估体系构建、当代中国行政体制改革。</p> <p>思政元素：通过课程学习培养学生的公共意识、公共精神、公共责任</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对于思想、原理在课堂上予以讲授，课堂主要运用讲授法和角色扮演法开展教学。</p>	<p>习</p> <p>课堂：对知识进行讨论和老师提出的问题回答</p> <p>课后：对课后案例进行练习</p>	目标 3
--	--	--	------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小组汇报成绩、期末考试等三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 (占总成绩的 30%)：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 (占 20%)、考勤 (占 10%) 三个部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分标准
	1.作业； 2.考勤
优秀 (90~100分)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按时交作业。 2.全勤或请假一次。
良好 (80~89分)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按时交作业。 2.请假一次；迟到或早退两次以下，没有旷课。
中等 (70~79分)	1.作业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作业没有按时提交。 2.请假两到三次；迟到或早退三次以下，没有旷课。
及格 (60~69分)	1.作业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准确无误；作业没有按时提交。 2.请假四次；迟到或早退四次以下，或旷课一到两次。
不及格 (60以下)	1.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超过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或实验习题结果错误；没有提交作业 2.长期请假，或旷课三次及以上。

2.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的 70%)：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	------	------	------	----

导论及理论发展	公共管理学概述、研究对象、途径和方法、公共行政理论的演进、现代公共管理理论的发展	单选、多选、名解、简答、论述、案例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5-25
公共管理的基本概念	公共组织概念、性质与结构、公共组织的变革；公共领导的概念、体制、方法、领导能力；公共政策的概念、过程、分析、发展/	单选、多选、名解、简答、论述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30
管理模块	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理论、主要内容、公共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共预算管理；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内容、开发利用；公共危机管理概念、机制、法治。	单选、多选、名解、简答、论述、案例、应用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35
技术与方法模块	传统行政方法、当代公共管理新方法、战略管理；公共管理伦理、法律、监督；公共部门绩效评估概念、指标体系、程序、发展与完善；公共部门改革概述、西方国家公共部门改革、当代中国行政体制改革。	单选、多选、名解、简答、论述、案例	目标1 目标3	15-25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讲师及以上 学历（位）：硕士及以上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16 节次：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随时通过邮箱、企业微信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周四下午 14:30—17:30，办公室 5C336

七、选用教材

张创新.公共管理学概论 [M].北京:清华大学大学出版社, 2015年1月.

八、参考资料

[1]王乐夫、蔡立辉.公共管理学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最新版) .

[2]徐双敏.公共管理学 (第二版)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4月.

[3]许克祥.公共管理学 [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14年8月.

[4]唐兴霖.公共行政学:历史与思想[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

[5]丁煌.西方行政学理论概要(第2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

[6]郭咸纲.西方管理思想史(第3版)[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年.

大纲执笔人:周书楠

讨论参与人:陈士斋、韦朝毅

系(教研室)主任:陈士斋

学院(部)审核人:刘杰

《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性质	理论	课程属性	必修
课程名称	刑事诉讼法		课程英文名称	Criminal procedure	
课程编码	F09XB21E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考试		先修课程	刑法	
总学时	48	学分	3	理论学时	40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8 (实训)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刑事诉讼法》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程,属于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学生可以掌握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等内容,并且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深度把握刑事诉讼法律条文及相关司法解释,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学生的程序独立价值,树立程序法治观念,培养具有程序优先理念的应用型法律人才,促进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障及司法公正的实现。

三、课程教学目标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1: 学生需掌握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以及各个程序的特点,把握刑事诉讼各个程序,并能正确适用各项诉讼行为。以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价值和理念为依据,以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为基础,提升学生的理论素养,实现学生的思维方式从实体向程序的转化。	3-1: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程序法以及非讼程序等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3.专业知识
能力目标	目标2: 结合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适应将来实践工作的需要。	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	5.专业能力

		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素质目标	目标3: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培养学生程序法治、程序优先的诉讼理念,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意识, 为未来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6.专业素质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刑事诉讼法概述	4	<p>重点: 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p> <p>难点: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p> <p>思政元素: 介绍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刑事审判的独立行使等内容, 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 培养学生人权保障和司法独立意识。</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教师讲授为主, 启发式教学方法和案例讨论辅之。</p>	<p>课前: 预习相关章节内容。</p> <p>课堂: 结合理论联系实践分析讨论案例。</p> <p>课后: 完成练习题, 巩固重要知识点。</p>	目标1 目标3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	<p>重点: 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公检法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和诉讼地位; 当事人的概念、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意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p> <p>难点: 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当事人的概念、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意义;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主要运用讲授法和案例法开展教学, 辅以启发式提问拓宽学生学习思路。</p>	<p>课前: 预习相关章节内容。</p> <p>课堂: 结合理论联系实践分析讨论案例。</p> <p>课后: 完成练习题, 巩固重要知识点。</p>	目标1 目标3

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	4	<p>重点: 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并案管辖; 回避的理由、对象与程序; 委托辩护、指派辩护; 辩护人的范围;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值班律师制度; 刑事代理的种类。</p> <p>难点: 立案管辖; 对回避的理由和对象的理解; 辩护人的范围;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教师讲授为主, 启发式教学方法和案例讨论辅之。</p>	<p>课前: 预习相关章节内容。</p> <p>课堂: 结合理论联系实践分析讨论案例。</p> <p>课后: 完成练习题, 巩固重要知识点。</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证据与证明	4	<p>重点: 证据的种类; 证据的分类; 证据规则; 证明对象; 证明责任; 证明标准; 证明程序。</p> <p>难点: 证据的种类; 证据的分类; 证明责任; 证明标准。</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教师讲授为主, 启发式教学方法和案例讨论辅之。</p>	<p>课前: 预习相关章节内容。</p> <p>课堂: 结合理论联系实践分析讨论案例。</p> <p>课后: 完成练习题, 巩固重要知识点。</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强制措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期间与送达	6	<p>重点: 强制措施的特点及其与其他相关法律措施的区别;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适用的条件与程序;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与被告人的确定;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与审判; 期间的计算; 送达的方式。</p> <p>难点: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适用的条件与程序;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与被告人的确定; 期间的计算。</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教师讲授为主, 启发式教学方法和案例讨论辅之。</p>	<p>课前: 预习相关章节内容。</p> <p>课堂: 结合理论联系实践分析讨论案例。</p> <p>课后: 完成练习题, 巩固重要知识点。</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立案、侦查、审查起诉	6	<p>重点: 立案的材料来源; 立案的条件; 立案监督; 侦查行为; 侦查终结; 补充侦查; 侦查监督。</p> <p>难点: 立案的条件; 立案监督; 侦查行为; 侦查监督。</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线下教学。教师讲授为主, 启发式教学方法和案例讨论辅之。</p>	<p>课前: 预习相关章节内容。</p> <p>课堂: 结合理论联系实践分析讨论案例。</p> <p>课后: 完成练习题, 巩固重要知识点。</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	6	<p>重点: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简易程序; 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二审程序的特点;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条件; 重新审判的程序、期限及审判后</p>	<p>课前: 预习相关章节内容。</p> <p>课堂: 结合理论联系实践分析讨论案例。</p>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判监督程序		<p>的处理。</p> <p>难点：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一审程序与二审程序的区别和联系；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教师讲授为主，启发式教学方法和案例讨论辅之。</p>	<p>课后：完成练习题，巩固重要知识点。</p>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其他特别程序	4	<p>重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制度；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p> <p>难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p> <p>教学方法与策略：线下教学。教师讲授为主，启发式教学方法和案例讨论辅之。</p>	<p>课前：预习相关章节内容。</p> <p>课堂：结合理论联系实践分析讨论案例。</p> <p>课后：完成练习题，巩固重要知识点。</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实训	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等刑事诉讼制度相关案例分析讨论	4	<p>重点：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等刑事诉讼制度在实际案例中的适用</p> <p>难点：强制措施的适用</p>	训练	<p>学生分为3-4组，对典型刑事诉讼案例进行分析讨论，并形成书面的案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须有理有据，针对性地解决案例中的实际问题。</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实训	立案、侦查、起诉等审前程序，一审、二审等审判程序相关案例分析讨论	4	<p>重点：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等审前程序的规范适用</p> <p>难点：起诉、一审程序的规范适用</p> <p>思政元素：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法治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程序规范意识。</p>	训练	<p>学生分为3-4组，对典型刑事诉讼案例进行分析讨论，并形成书面的案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须有理有据，针对性地解决案例中的实际问</p>	<p>目标1</p> <p>目标2</p> <p>目标3</p>

					题。	
备注：项目类型填写验证、综合、设计、训练等。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学生的最终成绩是由平时成绩、小组汇报成绩、期末考试等三个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30%）：采用百分制。平时成绩分作业（占10%）、案例分析报告成绩（占10%）和考勤（占10%）四个部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评分标准
	1.作业；2.案例分析报告；3.考勤
优秀 (90~100分)	1. 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9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 汇报内容有理有据，能针对性地解决案例中90%以上的实际问题。 3. 无旷课记录，全勤。
良好 (80~89分)	1. 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8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 汇报内容有理有据，能针对性地解决案例中80%以上的实际问题。 3. 无旷课记录，缺勤不超过1次。
中等 (70~79分)	1. 作业书写较工整、书面较整洁；7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 汇报内容基本有根据，能针对性地解决案例中70%以上的实际问题。 3. 无旷课记录，缺勤不超过2次。
及格 (60~69分)	1. 作业书写一般、书面整洁度一般；60%以上的习题解答正确。 2. 汇报内容基本有根据，能针对性地解决案例中60%以上的实际问题。 3. 无旷课记录，缺勤不超过3次。
不及格 (60以下)	1. 字迹模糊、卷面书写零乱；超过40%的习题解答不正确。 2. 汇报内容混乱，超过40%的案例中的实际问题不能解决。 3. 旷课2次以上，缺勤超过3次。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采用百分制。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题型和分值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刑事诉讼法概述	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征；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马克思、恩	单选、多选题	目标1	1-3

	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目标3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公检法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和诉讼地位；当事人的概念、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意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原则；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单选、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目标1 目标3	6-8
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	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并案管辖；回避的理由、对象与程序；委托辩护、指派辩护；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值班律师制度；刑事代理的种类。	单选、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0
证据与证明	证据的种类；证据的分类；证据规则；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	单选、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2-15
强制措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期间与送达	强制措施的特点及其与其他相关法律措施的区别；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适用的条件与程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与被告人的确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与审判；期间的计算；送达的方式。	单选、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20
立案、侦查、审查起诉	立案的材料来源；立案的条件；立案监督；侦查行为；侦查终结；补充侦查；侦查监督。	单选、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2-15
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简易程序；判决、裁定和决定；第二审程序的特点；第二审程序的提起；第二审程序的审判；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条件；重新审判的程序、期限及审判后的处理。	单选、多选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2-15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其他特别程序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制度；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单选、多选题、简答题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2-5

六、 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 学历(位): 研究生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16 周 节次: 3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课后在企业微信群解答疑难问题。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课堂结余时间解答疑难问题。

七、 选用教材

[1] 陈卫东. 刑事诉讼法学 (第3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8月.

[2] 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 (第7版)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7月.

八、 参考资料

[1]王迎龙.刑事诉讼法适用全指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年10月

[2]喻海松.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司法适用疑难解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5月.

[3]汪海燕.刑事诉讼法学案例研究指导[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5月.

[4]陈瑞华.比较刑事诉讼法 (第2版)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12月.

[5]刘冀民.控制侦查与庭审实质化[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年7月.

[6]李寿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读[M].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年11月.

[7]卞建林、陈卫东.新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M].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12月.

[8] (英) 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M].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5年4月

[9]陈瑞华.刑事辩护制度的实证考察[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11月.

[10] (美) 德沃金.认真对待人权[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年12月

网络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https://www.spp.gov.cn/>
- [3] 北京大学法学院网站, <https://www.law.pku.edu.cn/>
- [4]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网站, <http://fxy.cupl.edu.cn/>
- [5] 法律图书馆网站, <http://www.china-judge.com>
- [6]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7] 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大纲执笔人: 袁群

讨论参与人: 李奕、马莉

系(教研室)主任: 李阳桂

学院(部)审核人: 刘杰

《民法·合同》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别	专业课	课程性质	必修	课程属性	理论
课程名称	民法·合同		课程英文名称	Civil Law • Contract	
课程编码	F09ZB41C		适用专业	法学	
考核方式	闭卷		先修课程	法学理论、民法总论	
总学时	48	学分	3	理论学时	40
实验学时/实训学时/ 实践学时/上机学时			实践学时: 8		
开课单位			法学院		

二、课程简介

《民法·合同》是法学的专业必修课程。该课程是以我国《民法典·合同编》为依据，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司法解释，通过对合同编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和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以及各类典型合同等模块的学习，掌握立足于我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吸收国内外有关合同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培养学生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司法实践之中的基本技能。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件的能力。培养学生具有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通过合同法相关理论和知识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契约精神，深刻领会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自由、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鼓励交易原则，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法律的终极目标——公平获取必要的知识和本领。

三、课程教学目标的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指标点	支撑人才培养规格
知识目标	目标1: 需掌握民法典合同编中的基本概念和理论；掌握和理解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履行、合同的终止、关系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释以及各类典型合同的基本知识点。	3-2: 系统掌握民法·合同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3.民法·合同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

能力目标	<p>目标2: 培养学生具备较强的自学能力,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条文的制定和修改,具备独立自主的获取民法合同领域的新理论、新规定、新知识的能力。</p> <p>培养学生在掌握基本知识和理论的基础上,具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p>	<p>5-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p> <p>5-2: 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p>	<p>5.使用现代工具收集资料和学习的能力。对大量的信息和资料具有良好的筛选能力。</p>
素质目标	<p>目标3: 培养学生具备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具备终身学习并坚持不懈学习态度,为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奠定良好的基础。</p> <p>目标4: 培养学生追求公平正义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价值观。</p>	<p>6—1: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p> <p>7—1: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p>	<p>6. 培养培养学生具备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 规则思维、程序思维、证据思维、救济思维、公平思维等。</p> <p>7. 培养学生对自己行为负责、为国家的建设贡献力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p>

四、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安排及教学策略

(一) 理论教学

教学模块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与策略	学习任务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合同编概述	4	<p>重点: 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的分类;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及其表现。</p> <p>难点: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p> <p>思政元素: 探讨公平原则在法条中的具体体现, 培养学生追求公平的法律思维。</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课前案例思考。2、课堂讲授。3、根据所学知识点课前案例进行分析。4、教学视频观看。5、个人作业布置。</p>	<p>课前: 预习教材相关内容</p> <p>课堂: 参与课堂讨论, 认真听讲, 回答老师提问。</p> <p>课后: 完成复习和个人作业。</p>	<p>目标1 目标3 目标5 目标6</p>
合同的订立	6	<p>重点: 要约与承诺, 缔约过失责任理论、格式条款。</p> <p>难点: 合同订立和合同成立的区别,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对格式合同的法律规制。</p> <p>思政元素: 探讨诚实信用在缔约过失责任中应用, 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p> <p>教学方法与策略: 1、课堂提问, 对上次的内容进行回顾。2、课前案例思考。3、课堂讲授。4、对课前案例分析。5、小组作业布置。</p>	<p>课前: 预习教材相关内容</p> <p>课堂: 参与课堂讨论, 认真听讲, 回答老师提问。</p> <p>课后: 完成复习和个人作业。</p>	<p>目标1 目标3 目标5 目标6</p>
合	8	<p>重点: 合同的生效要件; 效力待定合同的特征和种</p>	<p>课前: 预习教材</p>	<p>目标1</p>

同的效力		<p>类；无效合同的特征和种类；可撤销合同的特征和种类。</p> <p>难点：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区别；合同效力判断的依据；</p> <p>思政元素：通过学习合同生效的要件，合同的内容是否违法和违背公序良俗，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友善。</p> <p>教学方法与策略：1、小组作业展示和问答。2、教师对小组作业评析。3、课前案例思考。4、课堂讲授。5、课前案例分析。5、教学视频观看。6、小组作业布置。</p>	<p>相关内容课堂：</p> <p>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听讲，回答老师提问。</p> <p>课后：完成复习和小组作业。</p>	<p>目标3</p> <p>目标5</p> <p>目标6</p>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4	<p>重点：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效力。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行使的条件。</p> <p>难点：不安抗辩权的成立条件；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行使的效力。</p> <p>教学方法与策略：1、小组作业展示和问答。2、教师对小组作业评析。3、课前案例思考。4、课堂讲授。5、课前案例分析。5、小组作业布置。</p>	<p>课课前：预习教材相关内容</p> <p>课堂：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听讲，回答老师提问。</p> <p>课后：完成复习和小组作业。</p>	<p>目标3</p> <p>目标5</p> <p>目标6</p>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	<p>重点：合同变更的条件和效力；合同权利的转让条件和效力；合同义务转移的条件和效力；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条件和效力。</p> <p>难点：合同变更和合同更改的区别；合同权利禁止转让；合同义务禁止转让；</p> <p>教学方法与策略：1、小组作业展示和问答。2、教师对小组作业评析。3、课前案例思考。4、课堂讲授。5、课前案例分析。5、个人作业布置。</p>	<p>课前：预习教材相关内容</p> <p>课堂：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听讲，回答老师提问。</p> <p>课后：完成复习和个人作业。</p>	<p>目标3</p> <p>目标5</p> <p>目标6</p>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6	<p>重点：合同的解除、清偿、抵销、提存、混同和债务免除。</p> <p>难点：合同终止的效力；合同法定解除的条件。</p> <p>思政元素：</p> <p>教学方法与策略：1、老师对个人作业的评析；2、课前案例导入。3、课堂讲授。4、对课前案例分析。5、小组作业布置。</p>	<p>课前：预习教材相关内容</p> <p>课堂：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听讲，回答老师提问。</p> <p>课后：完成复习和个人作业。</p>	<p>目标3</p> <p>目标5</p> <p>目标6</p>
违约责任	8	<p>重点：违约责任的性质；违约行为及其分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违约责任的免除。</p> <p>难点：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的区别；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p> <p>思政元素：通过违约责任的学习，培养学生勇于担当的品质。</p> <p>教学方法与策略：1、小组作业展示和问答。2、教师对小组业评析。3、课前案例导入。4、课堂讲授。</p>	<p>课前：预习教材相关内容</p> <p>课堂：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听讲，回答老师提问。</p> <p>课后：完成复习和个人作业。</p>	<p>目标3</p> <p>目标5</p> <p>目标6</p> <p>目标7</p>

		5、课前案例分析。5、小组作业布置。		
各类典型合同	8	重点：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保管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等典型合同。 难点： 民法典规定了共19类典型合同，因此部分典型合同的学习，需要学生通过自学完成。 教学方法与策略： 1、小组作业展示和问答。2、教师对小组作业评析。3、课前案例思考。4、课堂讲授。5、课前案例分析。5、自学。	课前： 预习教材相关内容 课堂： 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听讲，回答老师提问。 课后： 完成复习和个人作业。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二) 实践教学

实践类型	项目名称	学时	主要教学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实训	案例讨论与分析	1	重点： 合同的基本原则和调整范围。 难点： 诚实信用原则的遵循。 思政元素： 培养学生遵循友善以及社会公序良俗良好风尚。	综合	小组展示PPT，然后进入同学问答环节。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实训	案例讨论与分析	1	重点：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难点： 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的区别。 思政元素： 诚实信用	综合	2个小组分别代表原被告，发表代理意见，然后进入抗辩阶段，最后是同学问答环节。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实训	案例讨论与分析	1	重点： 合同的生效要件。 难点： 可撤销合同和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区别。 思政元素： 培养学生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的良好风尚。	综合	2个小组分别代表原被告律师，发表代理意见，然后进入抗辩阶段，最后是同学问答。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实训	案例讨论与分析	1	重点： 合同履行的原则。 难点：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思政元素： 培养学生的契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	综合	2个小组分别代表原被告，发表代理意见，然后进入抗辩阶段，最后是同学问答。	目标3 目标2 目标5 目标6
实训	案例讨论与分析	1	重点： 债权转让和债务转让的条件。 难点： 不可转让债权和债务	综合	2个小组分别代表原被告，发表代理意见，然后进入抗辩阶段，最后是同学问答。	目标2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实训	案例讨论与分析	1	重点： 违约责任的性质 难点： 对《消费者保护法》第55条的理解。	综合	小组同学通过展示PPT，表明自己的观点，然后进入同学问答。	目标2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实训	案例讨论与分析	1	重点: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难点: 违约责任的性质和惩罚性赔偿	综合	小组同学通过展示PPT, 表明自己的观点, 然后进入同学问答。	目标2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目标7
实训	案例讨论与分析	1	重点: 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义务和权利 难点: 赠与人撤销权的行使。	综合	小组同学通过展示PPT, 表明自己的观点, 然后进入同学问答环节	目标2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备注: 项目类型填写验证、综合、设计、训练等。						

五、学生学习成效评估方式及标准

考核与评价是对课程教学目标中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在本课程中, 学生的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 其由平时成绩30分 (占总成绩的30%) 【个人作业占10%+小组作业10%+考勤10%】, 期末考试成绩70分 (占总成绩的70%) 两个部分组成。

1. 平时成绩 (占总成绩的30%) :

1) 个人作业。结合民法·合同的重要知识点或者常见司法问题, 以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法考) 要求, 布置“民法·合同重要理论应用型”、“民法·合同案例分析、应用型”作业3次。采用百分制, 依参考答案评分。

2) 小组作业。结合民法·合同的重要知识点或者常见司法问题, 布置“民法·合同重要理论应用型”、“民法·合同案例分析、应用型”作业, 每个小组完成一次作业, 要求制作PPT, 在课堂进行展示。依据小组PPT的完成情况、课堂展示情况和问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采百分制。

3) 考勤。依据客观登记的学生实际缺勤情况占其应该出勤的比例得分。旷课1次扣10分, 没有经过批准的病事假, 一次扣1分; 经过批准的因私事假和有医院证明的病假不扣分。考勤弄虚作假查实者1次扣10分。

4) 作业弄虚作假, 查实者1次扣总分10分; 与他人重复率达到70%以上, 将被认定为抄袭, 如无法确定谁是抄袭者, 全部扣10分; 如能确定抄袭者, 抄袭者扣10分。扣分均可在平时成绩总分内继续负分, 以平时成绩总分30分为限。

2. 期末考试 (占总成绩的70%) 。

闭卷考试, 试卷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以教学大纲为准, 各考核模块的分值在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内, 重点考核重要知识、理论、原则、规范的理解及其运用。题型有单选、多选、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等, 教师可以从中选取五—6类, 其中案例分析题占比不低于25%。

等级	评分标准
	1.个人作业; 2.小组作业汇报
优秀 (90~100分)	1. 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2. 案例分析能依据老师给出的案件事实, 做出准确地判断;

	3.适用法律正确，说理充分。
良好 (80~89分)	1. 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2.能依据老师给出的案件事实，做出较为准确地判断； 3. 适用法律正确，说理较为充分。
中等 (70~79分)	1.作业书写工整、书面整洁； 2.能依据老师给出的案件事实，做出基本正确的判断； 3.适用法律基本正确并进行了说理。
及格 (60~69分)	1.作业书写较工整、书面基本整洁； 2.能依据老师给出的案件事实，做出了自己的判断； 3.适用了有关法律，并进行了说理。
不及格 (60以下)	1.作业写较工整、书面基本整洁； 2.依据老师给出的案件事实，判断错误。 3.适用法律错误，观点出现了前后矛盾。

2.期末考试（占总成绩的70%）：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	主要题型	支撑目标	分值
合同编概述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合同关系；合同的法律特征，合同的基本原则和调整范围。	单选、多选、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5-10
合同的订立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合同订立和合同成立的关系，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缔约过失责任，格式合同。	单选、多选、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10-20
合同的效力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合同的生效要件；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单选、多选、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目标1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20-25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合同履行的原则；合同履行的规则；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债权人的代位权；债权人的撤销权。	单选、多选、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10-1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的变更；合同权利的转让；合同义务的转移；合同义务的概括转移。	单选、多选、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5—10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合同的清偿；合同的法定解除条件；抵销；提存；债务免除和混同。	单选、多选、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5—10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点；违约责任的构成要	单选、多选、	目标3	15—20

	件、违约行为的分类；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免责事由；责任竞合。	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目标5 目标6 目标7	
各类典型合同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租赁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各类合同中的重要法律规定事项。	单选、多选、判断、判断并改错、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	目标3 目标5 目标6	10—15

六、教学安排及要求

序号	教学安排事项	要 求
1	授课教师	职称： 讲师 学历（位）： 硕士研究生 其他：
2	课程时间	周次： 3 节次： 2
3	授课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学生辅导	线上方式及时间安排： 随时 线下地点及时间安排： 随时

七、选用教材

- [1]龙著华《合同法实用教程》（第一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5月。
- [2]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的民法·合同其他教材。

八、参考资料

- [1]王利明.《合同法案例研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时间，2019年。
- [2]唐青林，李舒.《判决书中的合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
- [3]房绍坤，于海防，姜沅格.《合同法练习题集》（第四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10月。
- [4]崔建远.《合同法》（第七版 根据《民法典》全面修订）法律出版社，2021年06月
- [5]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二）》.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 [6]郭明瑞，房绍坤.《新合同法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 [7]史尚宽.《债法各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网络资料

- [1]中国法院裁判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2]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民事审判 <http://www.court.gov.cn/shenpan-gengduo-63.html>

大纲执笔人: 李婉丽

讨论参与人: 刘红 冯琳

李阳桂

系 (教研室) 主任: 李阳桂

学院 (部) 审核人: 刘杰